

洞口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洞发改〔2025〕98号

关于下达洞口县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审减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江口镇人民政府：

洞口县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审减资金34503.27元，经局党组研究，同意对审减资金重新安排，现将重新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项目及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1个，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4503.27元（详见附件）。

二、项目实施责任主体

江口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建设地点

江口镇桃田村（江口镇桃田集中安置点）

三、有关要求

1. 时间要求。2025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及报账。并及时给发展和改革局提供一套报账资料复印件(含施工合同、验收资料、结算资料、工程发票等)。

2. 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湘财农〔2022〕14号）有关规定要求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批复计划内容组织实施，建设任务和内容不得更改，如有不可预见事项，按照程序报批。

附件：洞口县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审减资金项目投资计划表

洞口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9月10日



抄送：洞口县财政局

附件

洞口区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
审减资金项目投资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万元)	筹资方式		绩效目标 (进度计划)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中央、 省级、 或县级 资金)	金额(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1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江口镇桃田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安置点房屋墙面翻新维修280平方米；新建入户水沟盖板4组；安置点连接路积水段维修5处；路灯维修6盏；新装路灯4盏、楼梯间太阳能感应灯18盏、红白喜事棚太阳能感应灯4盏；广告宣传栏制作6组；安置点后面绿化带修剪维护80平方米。	江口镇桃田村（江口镇桃田集中安置点）	参考审单价	3.45	中央	3.45	完成建设内容，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群众满意率95%，受益易地搬迁群众109人	2025.09	2025.09	洞口县发改局	江口镇人民政府
合 计								3.45					